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企业联合体）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鲁山县仓头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鲁山县仓头乡人民政府鲁山县仓头乡上仓头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岗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鲁山县仓头乡人民政府鲁山县仓头乡上仓头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河南瑞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9580.549293万元，资产总额为7588.14720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河南瑞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5日

杨祖雷